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1) 收購一間發電站之經濟利益；及

(2) 認購期權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風力發電與建信信託、河北炳傑及臨西潤廣訂立協議，據此(i)建信信託同意向河北炳傑收購經濟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ii)北控風力發電承諾於發生任一若干事件後將以最高代價金額人民幣469,575,000元收購經濟利益；及(iii)建信信託同意向北控風力發電授予認購期權，期權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期權

由於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風力發電與建信信託、河北炳傑及臨西潤廣訂立協議，據此(i)建信信託同意向河北炳傑收購經濟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代價」）；(ii)北控風力發電承諾於發生任一若干事件後將以最高代價金額人民幣469,575,000元收購經濟利益；及(iii)建信信託同意向北控風力發電授予認購期權，期權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信託、河北炳傑、臨西潤廣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信信託收購經濟利益

根據協議，建信信託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向河北炳傑收購經濟利益。於收到代價後，河北炳傑須將代價用於向臨西潤廣注資及發展發電站。建信信託於完成支付代價後將享有經濟利益。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北控風力發電承諾自支付代價當日（「投資日期」）起至投資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結束（「第二個週年日期」）止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觸發事件」），北控風力發電或其被提名人將有責任無條件向建信信託收購經濟利益，最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9,575,000元（「收購事項」）：

- i. 臨西潤廣自投資日期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期止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總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 ii. 河北炳傑將代價用於向臨西潤廣注資及發展發電站以外的目的；
- iii. 發電站的竣工驗收工作及電網連接並未於第二個週年日期或之前完成；
- iv. 北控風力發電並未按下文「認購期權」一節所詳述之方式支付認購期權期權金；及
- v. 河北炳傑及臨西潤廣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屬不真實及不準確。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於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由協議訂約方根據自投資日期起至(i)第二個週年日期；及(ii)收購事項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代價的8.7%年利率計算之金額減去北控風力發電已支付之認購期權期權金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完成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後，經濟利益將被視為由建信信託轉讓予北控風力發電或其被提名人。北控風力發電或其被提名人有權要求河北炳傑於其後13個營業日內按零代價將臨西潤廣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控風力發電或其被提名人。

認購期權

根據協議，建信信託同意向北控風力發電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第二個週年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行使。倘於第二個週年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北控風力發電有權按代價金額人民幣499,275,000元（「行使價」）向建信信託收購經濟利益，行使價須於北控風力發電向建信信託發出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行使價乃根據代價及自臨西潤廣所產生並議定向建信信託支付之回報釐定。

鑑於建信信託授予認購期權，北控風力發電亦同意支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之不可退還期權金（「認購期權期權金」），該金額乃按自投資日期起至(i)投資日期起第18個月末；及(ii)收購事項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代價之年利率8.7%計算。認購期權期權金將自投資日期起每半年分三期等額支付（每期付款為人民幣19,575,000元）。

行使價及認購期權期權金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完成支付行使價後，經濟利益將被視為由建信信託轉讓予北控風力發電。北控風力發電有權要求河北炳傑於其後13個營業日內按零代價將臨西潤廣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控風力發電。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北控風力發電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風力發電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有關建信信託之資料

建信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諮詢服務。

有關河北炳傑及臨西潤廣之資料

河北炳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臨西潤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站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臨西潤廣由河北炳傑全資擁有。

根據臨西潤廣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臨西潤廣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14,000,000元。

下表載列臨西潤廣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臨西潤廣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	-
除稅後虧損	(47)	-

於北控風力發電完成收購事項後或行使認購期權後，臨西潤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臨西潤廣持有正在營運的發電站。發電站已獲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之風電項目開發方案並已獲得建設相關批文。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使河北炳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發展及經營發電站取得額外資金，並可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臨西潤廣及發電站從而擴大其中國風電業務投資組合之潛在機會。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期權

由於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北控風力發電、建信信託、河北炳傑及臨西潤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控風力發電」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北控風力發電根據協議按代價金額人民幣499,275,000元收購經濟利益之權利
「建信信託」	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利益」	指	源自臨西潤廣全部股權之相關經濟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炳傑」	指	河北炳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西潤廣」	指	臨西縣潤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北炳傑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發電站」	指	一間位於中國河北省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